



ECONOMIC REFORM

苏联经济改革

1979 1981

为了研究和探讨现代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各种社会主义模式的理论和实践、各种共产主义流派学说以及其他政治学说，了解外国政治、社会和学术情况，我国部分出版社分别组织翻译一批有代表性的现代外国政治学术著作，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本书是其中一种。

出版说明

这是一本关于苏联经济改革的官方文件汇编。

一九七九年七月，苏共中央和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并先后公布了贯彻该决议的重要条例、指示、说明、细则等。这些文件先后在苏联《经济报》上发表，到一九八一年一月止共发表了八十余篇，我们从中选译一部分收入本书。

苏联的经济改革是从一九六五年开始的，一九六九年末，苏联《经济报》曾把有关一九六五年经济改革的官方文件汇集成册，附上若干概述文章，作为专集发表。为适应我国研究世界经济工作的需要，我们于一九八〇年翻译出版了这本文集《苏联经济改革》（内部发行）。现在出版的这本文件汇编《苏联经济改革（1979—1981）》，是它的续编。本书中个别章节有所删节，请读者引用时注意查对原文。

本书可供经济管理、经济立法部门工作人员，供经济理论的研究和教学人员参考。

目 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 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 的作用的决议	(1)
关于优质产品产量增长额的计划和计算办法的 方法指示	(42)
建筑业包工付酬制条例	(44)
职工生产能力与建筑项目投产奖条例	(48)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注册证条例	(70)
关于改行以定额方法分配利润的各部、全苏(共和国) 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利润分配办法 的条例	(78)
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条例	(85)
关于对生产技术用高效新产品批发价格规定鼓励性 加价和对二级产品及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鉴定 的产品批发价格规定折扣办法的指示	(123)
关于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一九八〇年社会 主义保证书和响应计划的决议	(129)
关于根据全部完成并经委托设计单位验收的企业、投产 综合体、分期工程和项目建设方案编制设计勘测工 作计划办法的方法指示	(133)
工业企业(联合公司)技术检查管理科示范条例	(137)
工艺设备、工艺线、装置、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管理	

和检查工具配套供应条例(143)
确定计划紧张度的方法指示(151)
关于工业部各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计划设计组织、 工艺组织、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企 业）改行根据订单（合同）组织新技术研制、掌握 和采用工作经济核算制办法的指示(156)
标准与定额体系(161)
城市住宅、文化生活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工程统一发包 局条例(185)
制订解决地区性课题、建立和发展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的 专项综合纲要的方法指示(191)
关于工业部门一九八一—一九八五年物质鼓励基金、 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鼓励基金）形成和使 用办法的基本条例(197)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建筑组织、设计勘测组织发展生 产基金形成和使用办法细则(219)
关于工业部改行以经济核算方法进行活动的办法的 指示(227)
关于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征收固定生产基金和定额 流动资金付费（生产基金付费）上缴预算的办法细 则(236)
关于赢利率结算定额计算法的指示(254)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工业组织利润（计划利润和超计 划利润）分配办法条例(261)
编制国民经济专项综合纲要的基本方法条例(270)
关于签订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供应生产技术用产品经济合 同的方法指示(288)

按照质量的三个等级对工业品进行鉴定的办法	(295)
科研组织、计划组织、设计组织、计划设计组织、	
工艺组织和高等学校科研部门工作人员考核办	
法条例	(311)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	(316)
关于各级经济管理单位按从五年计划初累计结果评价五	
年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按从年初累计结果评价年度	
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的方法指示	(323)
工业部门根据经营活动的主要成果奖励生产联合公司	
（联合企业）和企业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例	(342)
对机器制造业工作人员研制、掌握和生产特别重要的和	
高效的设备和机器，以及创造和掌握崭新工艺流程	
进行一次奖励的条例	(366)
确定基建投资经济效率的方法	(37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 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 作用的决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党的二十五大和以后历次中央全会的决议及苏联宪法的条款，认为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完善对经济的计划领导，发展生产管理工作中的民主原则和提高劳动集体创造性的主动精神。

任务是提高计划工作水平和经营水平，使之符合现阶段——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要求，大大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加速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并在此基础上保证国家经济和苏联人民的福利不断高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关于提高国民经济计划 工作水平的措施

(一) 改进整个计划工作最重要的方针是，选择能取得很高国民经济最终成果的最有效途径，使部门发展和地区发展、远景计划和当前计划合理地结合起来，完善部门间的比例和部门内部的比例，保证经济平衡增长。

为此，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制订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必须保证：

(1) 综合解决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集中人力和物力完成最重要的全国性纲要，不允许用本位主义态度制订计划。

(2) 加速推广能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和产品质量的科技发明和研究成果。

(3) 合理利用生产基金、物质资源、劳动资源和财政资源，厉行节约，消灭国民经济中的损失。

(4) 正确决定各部门和各经济区发展的优先地位，以保证国民经济比例的改善，以及基建投资效率和整个社会生产效率的提高。

(5) 建立按比例和平衡发展经济所必需的物资储备和财政后备。

苏联国家计委必须在增强远景计划的影响，广泛采用专项纲要法和实行一整套有科学根据的技术经济标准和定额的基础上，把计划工作的内容提高到崭新的水平。

(二) 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计划的编制程序规定如下：

(1) 由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负责制订二十年（按五年划分）的科学技术进步综合纲要，至迟于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前两年将这一纲要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每过五年，要对综合纲要进行一次必要的修订，并作出下一个五年的安排。

(2)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党确定的长远社会经济任务和科技进步综合纲要，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订苏联十年（按五年划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向草案。第一个五年按年度分别制订基本方向的指标，第二个五年则只规定五年计划最后一年最重要的指标（在基建投资方面确定整个五

年的指标）。每过五年，要对基本方向进行必要的修订并作出下一个五年的安排。应在基本方向草案中规定解决重大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各种方案。

一般应在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之前一年半将基本方向草案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3)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按规定程序通过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向草案，制订按年度划分的下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和经济定额的控制数字，并在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之前一年下达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从苏联国家计委得到这些控制数字后，务必在一个月内将其下达到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根据控制数字制订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任务按年分配)。这时，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与销售组织一起，同用货单位和供货单位为签订经济合同，进行确定产品品名表（品种）的准备工作。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控制数字和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呈报的五年计划草案，分别制订本部门和本共和国的五年计划草案(任务按年分配)，并将其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上述计划草案，制订各项指标都平衡的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任务按年分配)，并至迟于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前五个月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各级管理组织在制订计划草案时，要考虑选民的委托。

(三) 为了增强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形式和组织经营活动基础的五年计划的作用，决定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中，为五年计划的每个年份：

制订物质资源、劳动资源和生产能力平衡表、财政平衡表和

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

按规定的定额，规定生产、基建和科研所需要的物资储备和财政后备，必要时还要规定生产能力储备；

规定经济定额，其中包括工资基金和经济刺激基金的定额。

五年计划应根据各工种以及劳动、原料、材料和燃料动力资源的消耗方面有科学根据的一整套技术经济标准和定额，根据一整套生产能力利用定额和单位基建投资定额进行编制。

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中的批发价格、基本建设中的预算造价和货运价格必须保持稳定。

各级经营管理组织的五年计划完成情况，要根据五年计划开始后累计的总数加以评价；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则根据一年开始后累计的总数加以评价。

(四) 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应根据五年计划规定的当年任务和当年经济定额进行编制，要把上述任务具体化，要规定采用最新科技成果，并提出保证完成五年计划的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

年度计划要从下面开始编制，即从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开始编制。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发挥内部经济潜力的基础上制订高于五年计划有关年度任务的响应计划。根据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倡议通过的并有物质资源相配合的响应计划，应列入年度计划。

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根据已签订合同的用户的订货在年度计划中确定生产产品的品名表（品种）。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五年计划中为每年规定的任务和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响应计划，分别编制本部门和本共和国的年度计划草案（最重要任务按季度分配）。年度计划指标不应低于五年计划为该年度规定的

任务。

苏联国家计委应根据五年计划为下一年度规定的任务并考虑上述计划草案，起草下一年度的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并至迟于该年度开始前四个月将其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五) 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应在经济核算和工程核算的基础上制订，不容许只依据已经形成的有关指标的动态规定计划任务。

各部和主管部门要保证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为每个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编制注册证，以后对它要经常进行修正。注册证中应记载关于现有生产能力及其利用情况的数字，其中包括轮班系数，生产的技术组织水平和专业化程度的资料，以及编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所必需的其他技术经济指标。

党、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及经济机关，要保证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劳动集体积极参与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制订工作，并对完成这些计划实行监督。要把劳动集体的注意力集中到保证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和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以及加强计划纪律、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上来。

(六) 要把各种科技、经济和社会专项综合纲要以及个别地区和区域生产综合体的发展纲要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计划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加以制订，同时要保证这些纲要同计划的有关篇章、同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有必要的协调。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至迟于下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一年半之前确定和批准上述各种纲要目录及其制定程序和期限。近期首先要制订节约燃料和金属、发展贝阿大铁路沿线地区、减少使用手工劳动，增产新民用消费品的纲要。

(七) 应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中，为各工业部、联合公司和企业规定下列指标和经济定额(按年分配)：

在生产方面 净产值(定额净产值)增长额，有些部门则是以可比价格计算的商品产值增长额。对已规定净产值增长额的部门，商品产值指标通过计算确定。改用净产值指标，要根据有关部门对这一工作的准备程度进行；

用实物计算的各种主要产品的产量，其中包括出口产品的产量；

优质产品产量增长额或为该部门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指标；

在劳动和社会发展方面 按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或按能更准确反映某些部门劳动消耗变化的其他指标计算的劳动生产率增长额；

计划劳动生产率所采用的指标是每卢布产值所含的工资定额，有些部门则为工资基金总额。对于在计划中实行每卢布产值所含工资定额的各个部，工资基金总额由苏联国家计委通过计算确定，而对各联合公司和企业，则由各部通过计算确定；

职工人数限额；

减少使用手工劳动的任务。

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措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形成定额；

在财务方面 利润总额，有些部门则采用产品成本降低额。对规定有降低成本任务的部门，利润总额通过计算确定。对规定利润分配总定额的部门，还要规定国家预算缴款和国家预算拨款；

在基本建设方面 固定基金、生产能力和项目的投产，其中包括通过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装和改建而取得的生产能力的增长额；

国家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的限额，其中包括用于现有企业技术改装和改建的费用。五年计划中已规定的限额在年度计划

中不应重新审定；

发展生产基金形成定额；

在采用新技术方面 完成科技纲要，研究、掌握和采用新的高效率的工艺流程和各种产品的基本任务，其中包括新投产的企业和项目的基本任务；

生产的技术水平和各种最重要产品的主要指标；

实施科技措施的经济效果；

统一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形成定额(为各部规定)；

在物质技术供应方面 完成五年计划所必需的各种主要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

平均降低各种最重要的物质资源消耗定额的任务。

(八) 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规定下列使五年计划相应年度的任务具体化的、而有时是使任务更加明确的指标：

(1) 为各工业部规定：

用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按比五年计划扩大的品名表)，其中包括出口产品的产量；

固定基金、生产能力和项目的投产，其中包括通过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装和改建而取得的生产能力的增长额；

国家预算缴款和国家预算拨款；

完成年度计划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

产品销售额和利润总额的年度计划指标，以及工资基金(在没有规定每卢布产值所含工资定额的部门)，由苏联各工业部与苏联国家计委协商批准，由共和国工业部与共和国国家计委协商批准。

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总额或产值总额的其他指标、劳动生产率增长额和优质产品产量增长额、采用新技术的任务和其他指标，由各工业部根据五年计划相应年度的任务(或定额)在年度

计划中规定。在个别情况下，当苏联某个部或某一加盟共和国的年度计划草案的指标整个低于为五年计划相应年度规定的指标时，这种指标应由苏联各有关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委上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2) 为各联合公司和企业规定：

在生产方面 用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按比五年计划扩大的品名表），其中包括出口产品产量；民用消费品方面，则规定按品种分类，用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包括儿童商品。

为了对根据合同中的品名表（品种）和生产出口产品的订货单供应生产用品和民用消费品的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价，为各联合公司和企业规定产品销售额；

净资产值（定额净资产值）总额或计算劳动生产率用的其他的产值总额指标；

优质产品产量增长额或为该部门规定的其他的产品质量指标；

在劳动和社会发展方面 劳动生产率增长额；

职工人数限额；

工资基金（在没有规定每卢布产值所含工资定额的部门）；

在财务方面 利润总额（在有些部门为产品成本的降低额），国家预算缴款和国家预算拨款。

在基本建设方面 固定基金，生产能力和项目的投产，其中包括通过技术改装和改建取得的生产能力的增长额；

在采用新技术和先进经验方面 研究、掌握和采用新的高效率的工艺流程和产品品种的任务，完成科技纲要的任务，以及在工艺、科学劳动组织、生产和管理方面采用先进经验的任务；

在物质技术供应方面 完成年度计划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按比五年计划扩大的品名表）；

平均降低各种最重要物质资源消耗定额的任务。

其他指标，由各联合公司和企业根据五年计划相应年度的任务（或定额）在年度计划中自行制订和规定。

（九）苏联国家计委应会同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在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〇年间，在广泛采用有科学根据的、能够计算产品效率、质量和其他使用性能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上，对产品（冶金业、机器制造业和其他工业部门的产品）的实物计量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

在同一时期内，要过渡到按扩大的品名表和能更全面反映出设备的生产率和其他经济性能的计量单位，编制设备生产计划。吨位指标在必要时只能用作核算指标。

（十）允许苏联国家计委根据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按照一些部门和生产门类（其中包括采掘部门，特别是煤炭工业、有色冶金业、动力部门和一些农业原料加工部门）的特点，为它们规定另外的更能精确反映生产动态、生产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增长情况的指标，而不采用本决议第七和第八条中规定的指标。

（十一）允许各部和主管部门根据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建议修改它们的年度计划，如果它们生产的产品总量和其他指标由于试制和增产生产技术用的高效产品或民用优质新商品而低于已批准的计划，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联合公司应及时同用货单位修定经济合同。如果因修改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年度计划指标，而使苏联某个部和主管部门以及某个加盟共和国的整个指标低于批准的计划指标时，这种修改要取得苏联国家计委的同意。

（十二）在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和区以及各部、主管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中，必须包括社会发展方面的一整套措施的综合

篇章。其中应规定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和专业技能，提高居民的普遍教育水平和文化水平，改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改善医疗服务的措施，以及其他同发展生产、基本建设和提高其效率的任务协调一致的社会发展措施。

(十三) 为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全面考虑科学技术成果：

(1)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委应会同苏联科学院：

在考虑运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的情况下，制订解决最重要科技问题和综合利用自然资源问题的纲要，并提交苏联国家计委。在纲要中要规定最终目标、技术经济结果和各种工作——从科学研究所到实际应用，包括组织新产品成批生产和采用先进工艺的工作的完工期限和阶段；

确定负责完成整个纲要及其各项任务的主体部和主管部门，根据各主体部和主管部门的推荐，指定执行纲要和任务的领导人。

(2) 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订并批准下列计划，作为五年计划的组成部分：

提高各部门技术水平的计划，其中应包括解决部门性科技问题和综合利用自然资源的纲要，以及研制、掌握和采用优质新产品和材料、机器和设备、先进工艺流程的措施，完善生产技术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

自然和环境保护工程计划，以及利用附带产品、副产品、再生材料及其他资源的计划。

(十四) 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应会同各部和各主管部门在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一年：

修订机器设备的陈旧标准，把保证降低机器设备的重量、减少其使用过程中燃料和动力消耗量的要求，保证零件、部件和仪

表通用化的要求，同其他质量性能在一起，列入新标准。制订使通用机器制造业用的和有类似用途的产品生产标准化和专业化的工作纲要。

完成最重要的民用消费品标准化综合纲要的制订工作，纲要中应对原料、材料、配套制品和成品有统一要求，注意大大提高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十五）为了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

（1）苏联各部和主管部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高效率生产工艺和采用最新技术的基础上，设计和建设新企业，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这些工艺和技术应能保证新投产的设备生产出的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上相当于或超过国内外最好的产品。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对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2）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必须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

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对所生产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生产装备的技术水平进行鉴定，以便制订和实施提高所制产品和新试制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措施，并停止生产过时产品。以后要定期进行这种鉴定；

规定对所研制的各种特别重要的产品和工艺流程在技术任务书阶段和最终成果阶段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部门外鉴定的程序和期限。

（3）各部和主管部门必须：

在适当的大型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建立由这些联合公司（企业）所属各部和主管部门代表对各种最重要的新产品进行验收的制度。

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〇年会同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确定